

证券代码：874774

证券简称：里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相关内容，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

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修订〈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维护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修订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众环阅字(2026)0100014 号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和实际经营状况，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洁、阮江军、虞锋

2026 年 5 月 11 日